뗃 內 三、出席委員: 一、時 列 地 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席。台灣省政府 點:台灣土地銀行(二樓 間 • 六十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卅 台中市 基隆 台 北市政府 市政府 政府 李 林 王 馮 朱 扱 王 王 詩 承 光 祖 錫 家 蚁 戾 國 僜 如 智 倩 光 沝 Ø 祥 壧 分全天 葉 係 林 铮 씱 凱 麆 將 簸 樾 澤 裕 邦 筝親 熈 財 꺠 坤

邸

静代

黄

東

生

錬

文 波

乓主 席 徐兼主任委員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 鎹 邱

坤

五

六宜讀 本曾第 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議 ·· 治

决

4 话事 項

计准台灣省 次會議審 一市二 用地部份變具爲第十八號十一公尺道路一定業經台灣省 决 政府 8 4 27 府建四字第一一〇四七號函爲台南縣塩水線都市計劃六公尺道 「同意變更」 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斷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 都市計画委 員 台 第 廿六 路及

决議 : 准予 備案

至

特提

出報告

口准台灣 묆 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會議審决修正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節公布實施 過說 省政 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 府 59 12 24. 府建四字第九二三二六號函為台北縣鶯歌鎮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 ,特提出報 告: 檢附有

决議 : 准予備

案

闫進台灣省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會議審決「照初檢蔥見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節 政府60 3 13府建四字第一二一七九號函爲高雄縣岡山鎮前峰段細部計劃一案

9

公布 實 施 , 檢 附 有關 圖說 報 請 備案 等由 到 船 , 特 提 出 米 告

决 議 : 准予 備 案

(13) 准 台灣省 年 案 政 3

60

3. 22.

府建四字第二一二五五號函為新竹縣竹北鄉擬定都市計

業 府

經

該

的府依法

核定令断公布

賞

旭

,

檢

附

有

胡

說

報

請

孋

案

等

田到

略

特

提

出

劃

一先行

禁建

報告

决 議 : 准予 備案

۰

(五) 准 台灣 年 案 省 政 業 府 經 60 3. 該 府 22, 依法 府建四字 核定令斷公布 第二一一七 貫 施 號 , 檢 凼 附 烏 有關 台 南 圖 縣玉井鄉擬訂都市計 說 3 報 請 備案 等由 劃先行 到 部 , 特 禁 提 建

出報 告:

决 議 : 准 予 備 案

出海 台 灣 省 政 府 60 4 2.府 建四字第二三〇五 九號 Ä 爲 台 阳 縣 槦 西 鄉 擬 ij 都 市計 劃 先行 禁 建

告

年

案

業

經該

府依法核定令斷公布

貫

施

,

檢

附有

胡

過說

報

請備案等由到

部

特

提

出

决 議 准 7

備

(4)

准台灣

省

政府

60 案

4.6府建四字 第五五九八號函爲 台北縣石門鄉 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二

告

• 業經該

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

質施

,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傭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

决 滋 本 案 計 劃 山山 面積不大 , 其 禁 建 期 限 應子 縮 短 爲 年

ツル 令飭 經 台灣 台灣 公布 省政府 實 都 市 施 計 60 4 19府建四字第三九 2 劃委 檢 附 員 有 碣 曾第十二、十三及 圖 說 報 請 備 案等 九六九號函爲 计五次 山 到 部 會議 , 特提 台用 審 出 决 縣 報 新 傪 告 化 Œ 通 與新訂都市計劃一案

過

,並由

一該府

依法

核定 类

決議

:

姑

准

備

,

惟

左列

各點

燫

往

意

DЦ 以研

究

規

圕

修

Æ

商

業

區 案

用地

面積比率達百分之十點四二。

似

嫌

過 :

多

•

應

予

增

加

、住宅 區 用 地 面 橨 比率 百分之廿八點五二似嫌不 足

環 阑 西 綠 一南方 地 面 靠一號計劃道路西北 橨 分 佈 ネ 均 9 應 冉 規 地區現已建成大批房屋,爲免建築零 劃 讗 鐅 ٥

應 予 ĠŦ 究 納 入計 劃 範 嵐

九准 燢 台灣 建 六 省 政 個月 (自本 府 60 4 20 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一 府 建 四 字第二五七 九 號 M 爲 B 苗 上 栗縣 竹南 案 頭 , 業 份 聯 經 該府 合擬 依 訂 法 都

T 核

定 計

令 劃

飭 延 散發展

,

公布

實施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查本案前准報請備查自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六十年

A B 止禁建一年在案 特 提 出報 告:

決議 准 予 備 案 0

(#) 准 在 検 案 台 附 灣 灣 特 有 茶 省 提 揭 業 政 圖 Œ. 府 茶鱼币 報 件 60 報 Ł 纃 21 備案 工業 府 建 、等由到 區 四字 劃 第三三七 出祭 船 7 八建和團 查本 <u>-</u>0 案 以外 ãũ 妣 准 X 報 -爲 案 議 桃 備 • 囱 業 查自六十年二月廿 縣 經 Æ. 該 Ш 府 猫 依 市 法 計 核 劃 定 禁 日起祭 令 建 飭 範 公 嵐 建 布 73

將 賞

年 施 原

山 宅 准 區 台 灣 案 省 政 , 業 府 經 60 台灣 4 26 省 府 都 建 四字第九一九七五號 市 計 劃委 員 會第 tt 久 舞議 **四局影化縣員** 審 决 照 林鎮 初 核 變更部 意 見 逋 過 份 王 並 四 由 該 爲 府 依 住

核 定 令 飭 公 布 實施 , 檢 附 有 協圖說 報 請 備案等由到 船 . 特 提 出報 告:

决 議 准 予 備 案

法

决

議

:

准

予

備

案

,

出

告

准

4

凹 定令 將 决 台灣省 議 原 -- 准予 飭 公 頭 石質施 份 政 備案 石 府 油 60 檢 化 鲱 27. 、附有關 I 府 業 建 用 四字第二六 圖說報請備案 地一部份 一八七 **·** 等由 馩 0 姺 到 幽 部 Ō 爲 厺 , 115 特 頃 南 提 解 * 出 除 頭 報 祭 份 建一 告 聯 合都 案 市 , 計劃 業 經 禁 該

府

依 範

法核

建

内

出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 £ 后府 建四字第 四二三八三號 A 爲 台北 縣 淡 水 鎭 變 更 都 市 計

欿 法 核 定 令 飭 公 布 賃 施 檢 附有 闘 說 報 請 備案 等由 到 船 , 特提 出 報 告

使 用 機 歸

名

稱

案

業經

台灣

省

嘟

市

計

劃

委

員

曾

第

廿

六久

貧

議

審

决

照

案

通

過

並由 機

該府

决 菡 准 予 傰

案

0

(古)准 台 灣 案 省 業 政 經 府 一該府 60 5 依法核定令飭公布 11. 府 建 四字 第 四三四三 質施 ,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號 120 爲 屛 東 縣 九 如 鄕 擬 I 都 市 計劃 ,特提 先行

出報

祭

建

决 議 : 本 案 計 劃範 幽 面 橨 イス ,其 · 禁建 期 腶 應 予 縮 短 爲 年

(E)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 ٤ 12 府 建 四字第三八三二三號 涵 爲 新 竹 縣 湖 口 鄉 擬 訂 都 市 計 劃 先行

告 案 業 経 該府依法核定令節公布實施 檢檢 附 有 B 過說 殺請

備

案

等

)由到

部

特

提

出

禁

建

(共 准决 台灣: 灣 省准 政府 60案 5. 12 府 建 四 字 第三七八八一 號 A 爲 宜 闌 縣 壯 圍 鄕 擬 T 都 市 計 뷃

報告

次議: 准予備案

年 案 • 業 經 該府依法核定令節公布質施 機附 有關圖說報請 備案等由 到 部 先 • 特 行

提

出

禁建

ij 綸 決議事項 一基隆市

台

灣

省

政

府

60

2

山府建四字第

九二九

五號函送

格東街

首段送

水塊頭

都市

計

劃變

更 說 案 報 請核 * 業 經 定等由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 到部 • 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 會的 1.20第 4世三次 特提 餔 請討 議審決「照案通過」 綸 • 檢附有關

口准 台灣 省 政 府 60 L 15. 府 建 四字 第〇四〇 四〇 犹 2 滋 高 雄 市 申 講 劃定権 埠 用 地 範

決議:

照案

通

過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级以以第廿二次會 藏審决「照 案通 過一・檢附有關國記 国 案 满

回准台灣 决 核 議 定 等 省 照 由 政 案 到 府 通 部 60 本 過 0 15. 部 府建 並未接獲任何 四字第一一二六八四號 樂情 特 提 請討 幽送 論 一台中市 北 屯區 北屯 設五 O 九

內 地 變 更 爲 了文廿五 北 屯國 校擴大學校保留地 楽 ・業經 台灣 省都 市計 觀 委 筝 地量

校保 般 攗 四 用地 莊 十及 情 標等 地 出售 . tt · 六人聯 三次 而將原北屯國 圖利,殊不合理,影響該民等權 黄 名皇 議審決 以北 て服案 校前面之珠場 屯國 校擴 進 過一,檢 大 及 校 校闢用地(市有土地)約二八〇〇坪變更 地 將 附 益甚鉅,請 該 有關 民 圖說 等 肵 有 報 請核 維持原狀或以變更土地互爲交 農 地 約三 定等 000)由到 略 坪 , 惟本部 풰 爲 擴 大學 前接

等情 • 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擴 大學校用地一一四公頃、照案 通過

二、擴 大學 校园地乙地價,應處量容照實情酌予調整

三學校大門不宜面向主要幹道

> 购准台灣省政府的51.府建四字第0四一七號函送台中市北區錦村段東區東勢于段 廿五次台 人農業區

議審決 更爲工業區及擬定該區絀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牌省都市計劃委員 「照案通過」 ,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 會 60310第

山繼續審查木 决議: 、照案 機區樟脚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 通過

請

綸

决議:一、木柵區 一棒脚

檜 製 幽說 報核母庸舟行公開展覽 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

現 有 墳 墓 之遷建 **越有妥善之計劃。以利** 蓌 腰 --

Ш

莊

東

面住宅區內三條十公尺寬計劃卷道均應予縮減爲八公尺

該

地區

口緊靠電力公司簽村東面幽牆十公尺寬計劃巷道入口一段應向西移二公尺

国 郊 里 佰 棄 中 Ċ 北 面十二公尺寬 計 劃巷道應予縮小為十公尺 • 又連 接本 地 區 東面

保儀路面東西向 廿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之十八公尺 覓 計 巷 道應 改爲十二公尺

之六公尺寬計劃巷道及南

踹

姚窄街廊暫維

原計

劃

俟景

美

隺

綫 定案 後 修 定規 劃

(24)

變 更

主要

劃

船 少

份照案 ,台北

過

٥

〉內關於 次委 員 台北 會 議審 市 政 决: 「將本案有關人民 府 1X 送 擬 Ĭ 嗋 檻 區 西新 里的 陳情意見送交台北市 近工業 温 湖路計劃 一案 前 政府依 瓶 内 經提本 政 船 訂定之 會第

y

施

用

瘡

地

區 地

房 負

屋 計

稀

市 迧

政府應早日辦埋市

地重劃以促進土地村

用並平

均公共設

劃 審 核 原 則予 以詳 細 勘查並 一般具 處埋 意見 報)語紀 鏦 在 卷 嗣 絀 部計 准

决議: 一,本案人民陳情部份,除中用紡織公司西面十公尺寬計劃道路應以現有路中心綫 錬 北 本 市 情 府擬處理意見」一欄・檢 意 政 見 府 綜 60 理 423府工二字第一九〇 表 ,提 交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及廿五次委員 附上項 九 綜埋表 八號函以「本案經依照函囑辦 敬請核定為 部後冉提會討論。」等 荷 。」等由到 曾 理事項及 議 部 H • 副 特 結 再提 綸 M. 送 , 請 並 討 人吳 DΩ

綸 註

뵃 兩邊平均拓寬外,其餘依 說 報 核 , Щ 庸 再行 公開展寬 台北市政府所揆處理意見通過◆並發選重新糟

照

爲

準

W

ÂÜ

經

提本

首第一一二次

委

員

曾

識

番

地區

絒

船

計

劃與修

訂

主要

計

劃

案 依

變 文更 主要 行計劃 一部份照 案 逋 趟

山關於台北市 政府 函送 艀 訂 及 修訂 闸 巷鱼 成 德里 附 近

專 語 內政 項 紀 及 錄 部訂 1 在卷 | 送之人| 定之細 前 路計圖 民 准 台北 陳 情 意 審核原則予以詳細 市 見綜 政 府 埋 60 表 3 , 20 决:「將本 堤交本 府工二字第一二八八一 助查 市 都 並 案 市 一擬具 有關人民 計 劃委 處埋 員 意見 陳情意見送 號 函以 報 部 20第廿三次委 本 後 案 再 交 經 提 台北 依 曾 照 討 市 論 涵 政 爥 府

曾

60 2

員

辦

等

臉 ,

到

部 鑉 埋

特 再 提 請 對 綸 : 一本府 擬 處埋 依 · 照 台 息見 北市政府所擬處理 一欄,檢附上項綜理 意見 通 表敬請核 過 並 定為荷 發燙 重 新 ° 等由

次議: 一、本 核 案 人民 庸 傸 情 硌 份

,

#

再

行

公

朗

腰

魙

0

研討

結

論

,

ورخ

註

八准 台 北 市政府 二、變 60 3 30 主 一要計 府工二字第 部 份照案 四四 進過 四 四 八

號 附 近 土 地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 脚 小

號

A

送

一擬定內

湖區

Ш

段

四

六一

等

地

繪製

國說執

220第廿三次會議審決 つ 照案

R/

通 過 並 自 本年四月 一日起公開度寬世天,儉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特提 請討 論 0

加關 决 於 議 台北 : 照 市 案 政府 通 過 函送 一擬拓 寬承應路 劍潭段爲四十公尺一 柔 前經 提本會第

3 19. 議 審 府工二字第一二七二九號函以了一、查拓 决 計劃委員 「本案俟高速公路交流道位 自六十年元月七五日第廿二次委員 定案 寬 再議 本 市承 等語紀 曾藏研討結論:一本案 應 路 劍 潭段 為四 一十公尺 計劃 乙案 拓 嵬 經

道

後

錄 在卷

。嗣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次委員

部份 與 高 速公路交流 道位置打無 關係 9 牕 中 逃埋 由 報 請 內政 部照 原案核定 • 等由 提 60

本市

都

市

會

:

二、有關高 速公路經過 本市 衉 綫 9 ĦŨ 准 台灣 區高 速公路 I 一柱局五 九一〇二十三日

與 承 號

Œ

交 慮 X 伍案

段 項高速公路經過台北 並 無關 係 ,又據 與高速 市區段,行政院核定可行路綫,係位於基隆河之南 一公路局 協調 結果 ,高速公路 横跨承德路 處同 意不設 方

以

路

劍

潭 該

旒 道之擬 Œ 道 議 • = 本案 敬請惠予核定為荷」等田到部,特再提請討 擬 拓 **寬本** 市 承 總路 劍 潭段 為四十公尺部 論 份,因高速公路已無設置交流

决 議 照案 通過

九 、臨時動議・

123-6

七散會:五時卅分。

:

照案通過

决 核

,本部並未接獲任

定等由到部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6047.第廿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

業

經

1准台灣省政府

號函送基隘市屯營社區細部計劃路綫

何陳情,特

提請討論

過說報 變更